

# 她因为“打过官司”，入职背调被“亮黄灯”

专家提醒,用人单位的背调信息应基于招聘岗位需要,且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因为背调结果显示‘黄灯’,我们无法进行下一步了。”

不久前,应聘某食品公司的罗女士,突然接到该公司HR发来的这则不予录用通知。经过反复沟通,罗女士才得知自己被背调公司标为“黄灯”的原因——“有过诉讼记录”“曾经是被告”,罗女士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近年来,背调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招聘流程中,在有的背调中出现了诉讼记录、婚恋情况、职场“绯闻”等信息。多位受访专家呼吁,用人单位开展背调须遵循隐私权最小化、必要性、非歧视原则,同时明确法律边界与公德边界,保护求职者个人隐私,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因有诉讼记录,背调“亮黄灯”

“接到背调结果时人是懵的,想了很久都没想到我什么时候成过被告。”罗女士告诉记者,她后来推断出唯一可能的诉讼记录,“2018年,我们小区的业主跟物业有过纠纷。当时物业公司起诉了很多业主,估计我也是其中之一。”

后来,罗女士查阅案件公开信息发现,该案中,自己的确被列入了被告名单。最后,罗女士放弃了入职该食品公司的机会。

记者了解到,一些背调公司受用人单位委托对求职者开展背调,并在背调报告中标注“绿灯、蓝灯、黄灯、红灯”,以此代表求职者的“风险”由小至大。在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劳动纠纷案中,求职者张先生也因有诉讼记录被用人单位拒绝录用。

2024年4月,张先生接到一家软件开发公司的录用函。在与原公司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后,张先生在软件开发公司旁租房、租车

阅 读 提 示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但是,开展背景调查应确保流程标准、渠道合规,遵循隐私权最小化、必要性、非歧视原则。

位,积极为入职做准备。

让张先生未曾料到的是,当月,该软件开发公司突然联系他,表明公司需要背调结果为“绿灯”或“蓝灯”的候选人,而张先生的背调结果是“黄灯”,不符合其录用标准。

后来,张先生从背调公司处得知,自己拿到“黄灯”评价的原因是其存在诉讼记录。对此,张先生提出异议称,诉讼记录是其曾因被骗取钱财而发起的维权诉讼,且自己是原告。此后,背调公司将张先生的背调结果改为“蓝灯”,但该公司仍以原理由拒绝录用。

“诚信是劳资关系的基石,诉讼记录本身并非拒绝录用的正当理由。”对于该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杨锋分析认为,诉讼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不仅是解决纠纷的司法途径,更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机制。

“劳动者若因行使诉讼权利而被拒绝录用,等于变相剥夺了劳动者维护权益的法律救济途径,使得劳动者在就业与维权之间进退两难。”杨锋说。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软件开发公司的上述行为违背诚信原则。综合考虑张先生支出的房租等费用,并结合后续张先生入职的工资报酬酌定的失业赔偿,判处该公司向张先生赔偿1.32万元。

## 背调信息应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

用人单位开展背调有何依据和意义?北京中首律师事务所主任胡胜国表示,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

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其目的主要是降低用工风险,保障用人单位利益”。

在背调程序方面,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岫提出,开展背调的相关主体应遵循6大程序,分别为签署授权、确定范围、多源验证、结果反馈、加密存档、到期销毁,以此确保流程标准、渠道合规。

记者梳理公开案例发现,司法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背调提供的个人信息范围、真实性、客观性等产生争议。

因前同事的一句“生活作风存在问题”评价被写入背调报告,求职者王先生入职新单位后每月工资减少约5000元。该案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后,法院认为,案涉背调公司在未确认王先生前同事所述内容是否属实的情况下,直接给其标注“黄灯”,并将该信息写入背调报告,导致其名誉受损、社会评价降低。最终,法院判决背调公司停止侵权,向王先生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背调不能侵犯个人隐私权,须遵循隐私权最小化原则。”胡胜国指出,相关主体应通过个人授权和法律规制两个程序保障权利最小化,即没有劳动者授权不得调查,即使获得授权也应遵守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围看来,用人单位开展背调还须遵循必要性原则、非歧视原则。“必要性原则是指基于招聘必要进行背调,搜集、调查的信息也是基于招聘岗位的需要,且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此外,用人单位不得利用搜集的信息对

劳动者作出歧视性的雇佣决策。”他说。

## 明确背调法律边界与公德边界

对于用人单位开展背调的边界,林岫提出,应考量两个标准下的边界定义,即“法律边界”与“公德边界”。

林岫进一步分析称,在“法律边界”方面,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最小必要原则”这一导向原则。一方面,“最小”指的是信息范围,即法律仅允许开放最小限度的、与公共生活相关的、可能与他人和服务对象有必要关联的个人信息,“所有的商业调查行为,均须在这个范围内开展”。另一方面,“必要”是指信息相对必要,对调查者的权限做出限制。

对于“公德边界”,在林岫看来,用人单位和背调机构在开展背调时应最大程度地保护被调查者的社会性利益。

范围建议,劳动行政部门应明确背调具体规范,包括调查前提、调查获取信息的范围、调查获取信息的引用等。此外,对于滥用背调等违法行为,应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用人单位滥用背调、侵害求职者劳动就业权的,应该对求职者的权益予以保障,如认定用人单位违法拒绝录用的缔约过失责任等。”他说。

“可以利用区块链存证、算法歧视治理等方式强化监管技术的应用。”林岫举例称,比如应强制授权书、调查过程上链固化、供劳动监管部门实时查验,同时要求用人单位公开AI背调模型逻辑,防止关于年龄、性别等的隐性歧视。

此外,林岫提出,对于不同用途的背调行为可采取的手段,可提供给需方的信息,可以实施精细化的分类、分级管理。与此同时,确保劳动者拥有信息删除权。通过立法明确劳动者离职后可要求相关主体删除背调数据,用人单位亦需设立自动清理机制。

## 三部门印发意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 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

**本报讯** 近日,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意见》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部署要求,从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法重点等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措施,为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推动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作出明确指引。

《意见》加强涉企罚款突出问题治理,注重对大额顶格处罚、无裁量基准处罚、异地执法等情形的审查核实,纠正小错重罚、以罚代管、以罚增收等突出问题。加大涉企政务失信监督力度,及时纠正行政机关不依法依约履行行政协议、随意改变行政承诺等失信行为,依法维护有关企业信赖利益等各项合法权益。

此外,《意见》要求依法办理涉企管理领域案件,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加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坚决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

《意见》还要求强化涉企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及时督促调整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干预各类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红头文件”,促进不同层级的涉企政策同向发力。

2024年,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在全国部署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7.9万件,通过调解、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9万件。2024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坚持依法纠错,通过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方式纠正乱罚款、乱查封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6500余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反映了各地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为各地行政复议机构、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继续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高质量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提供了示范指引。(法文)

# 一企业竟以抓阄决定员工去留

法官表示,公司此举暴露出对法律和劳动者权益的漠视

**本报讯** (记者黄洪涛)项目撤销,岗位缩减,公司让员工抓阄定去留?以这样的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答案:公司行为违法!

于磊于2021年12月入职某物业公司,与另外两名同事一同被派至某项目担任司机。

2023年7月31日上午,该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于磊等三名司机,因公司项目撤销,现岗位仅需保留两名司机,三人需通过抓阄形式决定去留,抽中“离开”的人需要解除劳动关系。于磊抽中了“离开”的签,被要求于2023年8月1日起不用再到岗。

于磊认为,公司这一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须支付赔偿金。经仲裁前置程序后,于磊将该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物业公司因其业务调整无法为于磊等人提供原工作岗位,在此情况下,公司可以与于磊等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但是,该公司采用抓阄的方式决定劳动者去留,违反了劳动关系平等自愿原则,且于磊并不属于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辞退的情形,故法院认定该物业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应支付赔偿金1.8万元。该物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关于劳动关系的解除或终止,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做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旨在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性、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法定情形外另行制定的解除条款,只能是对法定解除权的合理解释和延伸,不得超出必要范畴。

法官表示,具体到本案中,若该物业公司确实存在项目撤场等变动,应与员工协商沟通调整工作岗位或协议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采用抓阄这种简单粗暴的方式辞退员工,暴露出的是对劳动法律和劳动者权益的漠视,也违背了用工管理的基本规范。

# 不到两个小时,“云调解”化解欠薪纠纷

既维护劳动者权益,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本来还以为要拖上几个月,没想到当天就拿到了调解书。”来自河南的电焊工周某拿着调解书,眼眶泛红。近日,一起涉及1.4万元的欠薪劳资纠纷在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大绥河人民法庭“云调解”下,不到两个小时便圆满化解,当庭确认支付方案。

周某是徐某所负责建筑工地的电焊工。2024年完成项目后,徐某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拖欠周某工资。1.4万元对周某而言,是家中老人的药费、孩子的学费,每一分钱都关乎一家人的生计。多次催讨无果后,他向船营法院大绥河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徐某支付拖欠的劳务费。

考虑到农民工讨薪的紧迫性,立案当天法官就通过电话联系被告徐某。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徐某承认欠薪事实,但因在外地无法到场。承办法官当即启动“网上开庭+当庭调解”模式。

调解现场,承办法官紧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既讲法理,明确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又融情理,让徐某理解这笔钱对周某家庭的重要性。

情理法交融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徐某承诺“一定按时给钱”,周某紧绷的神经终于放松了下来。法官表示,这场不到两个小时的“云端调解”,是“柔性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的生动实践,既维护了劳动者权益,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开展暑期安全教育

8月12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交警中队辅警给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进入暑期以来,当涂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这期间,通过“理论+实践”沉浸式教学,让学生熟悉并掌握安全技能,同时开展反诈禁毒、交通安全和防溺水普法宣传,提高未成年人安全意识,筑牢暑期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尚冬萍 摄



最高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

# 一民营医院虚增药价、空挂床位骗保超970万元

本报记者 卢越

虚增药品进价、空挂病床,虚构住院费用;篡改医学检验数据,使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入院治疗;通过微信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治理医保骗保犯罪的决心。

## 虚增药品进价、虚报床位大肆骗保

典型案例中,“被告人艾某忠等诈骗案”值得关注。该案中,某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虚增药品进价、空挂床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

2016年9月,被告人艾某忠为主出资成立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初,该院成为医保报

销定点医院。2018年12月,医院更名为大同市平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艾某宇,但实际控制人仍为艾某忠。艾某忠多次召集艾某宇、张某才、李某、牛某鹏、张某国、赵某等人商议骗取国家医保基金。

该医院到周边各地(县区)吸引、招揽病人住院,鼓励、安排本院职工及家属住院,内科和骨科两大科室主要负责,其他科室辅助配合,采取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和手段,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截至2020年底,医院虚报金额970余万元,其中未拨付金额200余万元,系诈骗未遂。

本案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艾某忠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病床等方式,大肆提高、虚构住

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共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其他各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造假病历,使不需住院患者入院

另一起典型案例中,定点医药机构的控制人通过篡改检查报告等医疗文书方式,骗取医保基金获利。

案情显示,2018年1月,重庆某医院注册成立,2019年5月成为定点医疗机构,被告人杜某君系实际负责人。经营过程中,杜某君推行让病人低价或者免费住院治疗、向“大额病人”返利等做法,通过医生、医助等工作人员向病人宣传、病人老带新等方式,吸引大量老年医保病人住院治疗。

杜某君还采取先开住院证办理住院手续再开检查单,或者虽先开检查单但在检查结果出来之前便办理住院手续等方式,将有住院意愿的病人全部收治入院,提供吃药、

雾化、输液等基础医疗服务,并大量开具高利润抗生素等药品。

为了使上述人员符合住院要求和逃避查处,杜某君指使或者默许医生、医助与检验科医技人员互相配合,修改住院人员的血常规检验报告、DR检查报告等,并将住院期间产生的药费、检查费等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国家医疗保障基金390余万元。

本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君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指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篡改医学检验数据,制作虚假病历,使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入院治疗,骗取医保费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杜某君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万元。

记者了解到,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一审结案数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余元。